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11年08月11日科會工字第1110051799號函修正

112年10月20日科會工字第1120069208號函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與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共同結合國內原子能相關之上游科技研發學術研究機構參與合作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之基礎研究，並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共同結合國內原子能相關之上游科技研發學術研究機構參與合作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之基礎研究，並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特訂定本要點。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原能會」修正為「核安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申請資格：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資格規定。	二、申請資格：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資格規定。	本點未修正。
三、經費來源：本科技學術合作所需研究經費，由本會及核安會共同負擔。	三、經費來源：本科技學術合作所需研究經費，由本會及原能會共同負擔。	「原能會」修正為「核安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四、為執行合作事宜，成立下列編組： (一)指導會：負責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政策之擬訂。指導會置委員十人至二十人，除由本會及核安會副主任委員共同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與核安會相關單位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擔任。	四、為執行合作事宜，成立下列編組： (一)指導會：負責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政策之擬訂。指導會置委員十人至二十人，除由本會及原能會副主任委員共同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與原能會相關單位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擔任。	一、第一款「原能會」修正為「核安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第二款未修正。

(二)學術小組：指導會下設學術小組，負責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重點之擬訂、計畫評審、成果審議及作業流程之擬訂。	(二)學術小組：指導會下設學術小組，負責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重點之擬訂、計畫評審、成果審議及作業流程之擬訂。	
五、研究計畫之審查、核定作業流程如下： (一)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之研究計畫項目，每年由<u>核安會</u>辦理研究需求調查擬訂，報請指導會討論確定後，由本會公告徵求計畫及收件。 (二)申請案件之計畫書由本會彙送<u>核安會</u>進行政策需求審查，本會邀請專家學者及<u>核安會</u>代表進行學術審查。審查成績計算方式，採學術審查與政策需求審查合併計算。 (三)審查通過之計畫，由本會進行核定並通知申請機構；續由本會與申請機構簽約。計畫審查期間自受理申請截止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五、研究計畫之審查、核定作業流程如下： (一)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之研究計畫項目，每年由原能會辦理研究需求調查擬訂，報請指導會討論確定後，由本會公告徵求計畫及收件。 (二)申請案件之計畫書由本會彙送原能會進行政策需求審查，本會邀請專家學者及原能會代表進行學術審查。審查成績計算方式，採學術審查與政策需求審查合併計算。 (三)審查通過之計畫，由本會進行核定並通知申請機構；續由本會與申請機構簽約。計畫審查期間自受理申請截止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原能會」修正為「核安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第三款未修正。
六、一般作業規定： (一)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研究計畫）書格式，採用本會現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 (二)本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原則，準用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但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得支領之工作補助費，計畫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元。 (三)本研究計畫經費，依合約規定分期撥付。 (四)本研究計畫之管考與結	六、一般作業規定： (一)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研究計畫）書格式，採用本會現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 (二)本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原則，準用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但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得支領之工作補助費，計畫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元。 (三)本研究計畫經費，依合約規定分期撥付。 (四)本研究計畫之管考與結	一、第四款及第六款「原能會」修正為「核安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案，依本會及<u>核安會</u>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歸屬及運用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會及<u>核安會</u>相關規定辦理。	案，依本會及原能會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歸屬及運用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會及原能會相關規定辦理。	
---	---	--